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蔡鳳庭（原名蔡錦雪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蔡鳳庭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